



OE
1 2 3 4 5 6 7 8 9 7/10 1 2 3 4

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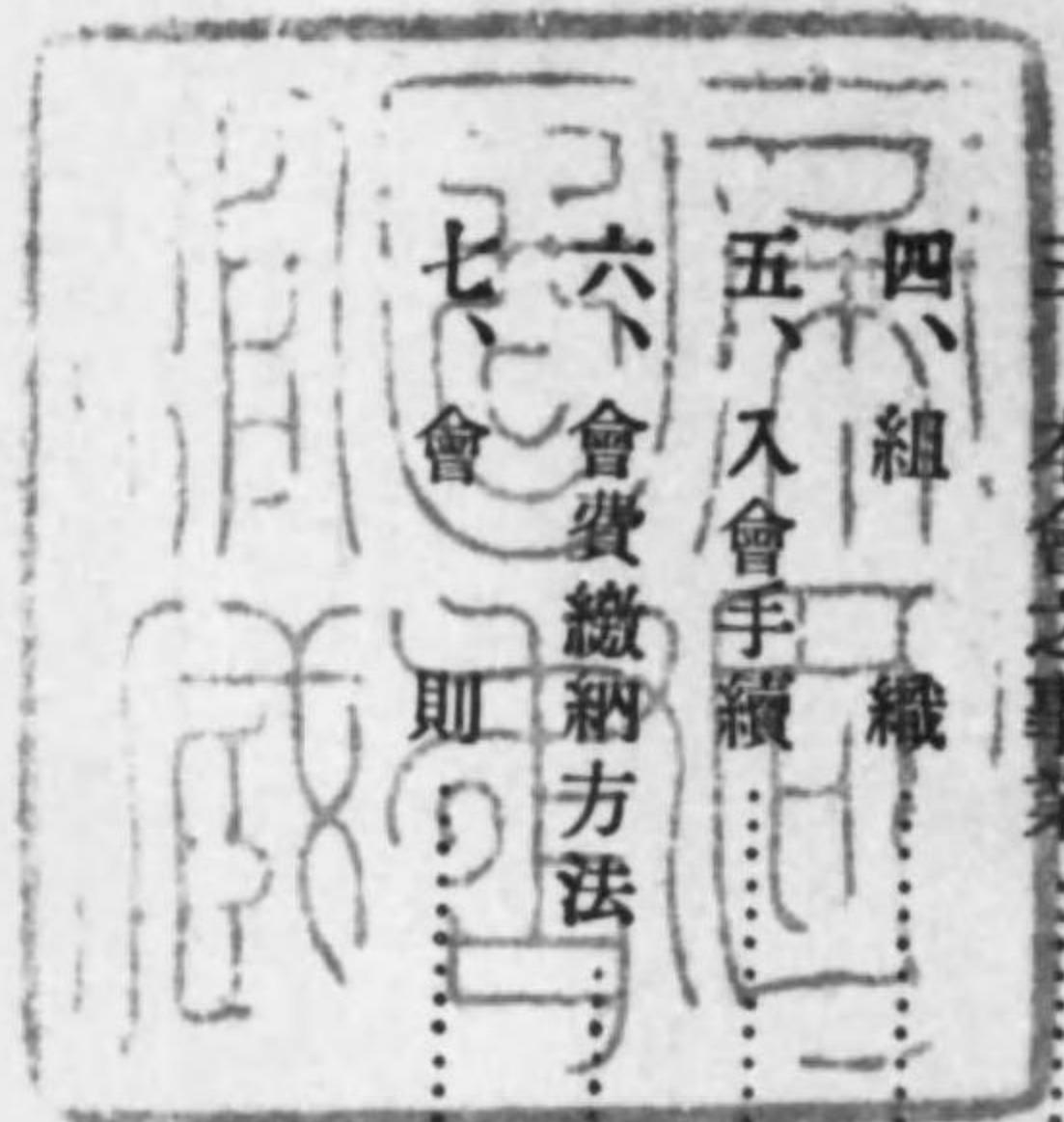


滿洲圖書館協會概要

康德七年三月

278
366

010.6
MA47



目 次

發行 贈本

一 二 三 四 五 五 五



一、設立趣旨

我國建國八載於茲諸般設施逐漸普及惟以此爲原動力之民智向上與文化發揚洵不可一日忽略者回顧我王道國家之建設胥賴官民日夜勤勞之功績始得見其成果至於圖書館或民衆教育館皆係直接民衆之文化機關故從事於此者對於教育普及與知識涵養之責任殊不得不感覺其重大觀夫先進諸國對於此種事業凡有顯著之發達與貢獻者皆因歷史悠久財力雄厚之所致然事業關係者當局公私間之斡旋及其不斷之努力誠爲其成果之中核是蓋不能否認之事實也同志者有鑑於斯乃創立滿洲圖書館協會爲普及讀書思想振興圖書館與民衆教育館並與國外此種團體協調以期彼此互相連絡研究而達成本來之使命

二、目的

本會以促進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事業之普及發達並圖會員互相親睦爲目的

三、本會之事業

- (一)機關雜誌之發行及關係圖書之出版
- (二)研究關於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之經營
- (三)講演會講習會及展覽會等之開催及後援

(四)其他關於爲達成本會目的之必要事項

二

四、組 織

(一)本會會員分爲左列二種

(1)贊助會員

贊助會員爲贊同本會之趣旨並每年繳納會費十圓以上者

(2)正會員

正會員爲贊同本會之趣旨及從事於圖書館或民衆教育館事業每年繳納會費二圓者

(二)役 員

顧 問

民 生 部	大 臣	孫 其 昌
協 和 會	中 央	皆 川 豐 治
總 務 部	本 長 部	神 吉 正 一
民 生 部	次 長	薄 田 美 朝
國 立 中 央 圖 書 館	處 長	
籌 備 委 员 會	長	
國 務 院	總 務 長	
次 委 员 會		

民 生 部

大 臣

孫 其 昌

協 和 會

中 央

皆 川 豐 治

總 務 部

本 長 部

神 吉 正 一

民 生 部

次 長

薄 田 美 朝

國 立 中 央 圖 書 館

處 長

籌 備 委 员 會

長

國 務 院

總 務 長

次 委 员 會

會 長

副 會 長

新京特別市副市長	關屋悌藏
滿洲拓植公社總裁	坪上貞二
裕昌源株式會社社長	王 荊 山
常 滿 日 文 化 協 會	榮 厚
任 理 事 會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理 事 會	
國務院總務廳參事官	

新京特別市副市長

關屋悌藏

滿洲拓植公社總裁

坪上貞二

裕昌源株式會社社長

王 荆 山

常 滿 日 文 化 協 會

任 理 事 會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理 事 會

國務院總務廳參事官

事 官

理 事

副 會 長

王秉鐸	木村鎮雄	衛藤利夫
柿沼介	杉村勇造	中西敏憲
向井章	曾恪	曲秉善
中島猶治郎	津末圭二	神尾式春
		半田敏治

王秉鐸

木村鎮雄

衛藤利夫

柿沼介

杉村勇造

中西敏憲

向井章

曾恪

曲秉善

中島猶治郎

津末圭二

神尾式春

半田敏治

監 事

副 會 長

于長運	竹村二郎
-----	------

于長運

竹村二郎

評議員

武藤富男 金子定一 藤山一雄
黨庠周 今井順吉 寺田喜治郎
田村敏雄 惠尙樸 山崎末治郎
駒越五貞 下田一夫 胡綿書
木付鎮雄 孫祥雲 中島猶治郎
杉村勇造 王秉信 曾恪
半田敏治 向井章 馬冠標
岩間徳也 柿沼介 津末圭二
楊崇文 金振聲 王秉鐸
稻葉岩吉 松浦嘉三郎 衛藤利夫
曲秉善 (順序不同)

四

五、入會手續

欲入本會者須有本會之會員一名以上之介紹並依本會所定之另表樣式呈報本會受會長之承認後登錄於本

會之會員名簿

六、會費繳納方法

繳納會費及其他匯款時利用郵政轉賬之繳納(戶頭號數新京三三五六番)最為安全且亦便利

七、滿洲圖書館協會會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稱滿洲圖書館協會

第二條 本會事務所設置於民生部內

第三條 本會以促進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事業之普及發達並圖會員互相親睦為目的

第四條 本會為達成前條之目的辦理左列之事業

一 關於研究圖書館民衆教育館之經營

二 講演會講習會及展覽會等之開催及後援

三 機關雜誌之發行及關係圖書之出版

四 其他關於為達成本會目的之必要事項

第二章 會員

五

第五條 本會之會員分為左列二種

一 贊助會員

正會員為贊同本會之趣旨及從事於圖書館或民衆教育館事業每年繳納會費二圓者

第六條 欲入本會者以介紹會員一名以上呈報本會須受會長之承認

第七條 會員之資格可依左列事由取消之

一 提出退會者

二 違背會員之義務或污損本會之體面經總會議決除名者
退會者及被除名者之既納會費不拘任何理由概不退還

第三章 組 織

第八條 本會置左列役員

會 長 一 名

副 會 長 二 名

理 事 若干名

監 事 二 名

評議員 若干名

第九條 會長及副會長依評議員會議決推戴之理事由會員中依會長之推薦經總會決定之其任期為二年

監事於總會由會員中選任之其任期為二年

評議員於總會由會員中互選之其任期為二年

第十條 會長總理會務並為總會及評議員會之議長

第十一條 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十二條 理事承會長之命執行會務

第十三條 監事檢查本會之會計並監查業務執行之狀況

第十四條 評議員組織評議員會

評議員會由會長招集之

評議員會應會長之諮詢議決本規則所定之事項及其他重要之事項

評議員會之議事以出席者之過半數決之遇可否同數時依議長之所決決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得置顧問

第四章 總 會

第十六條 總會分通常總會及臨時總會由會長招集之通常總會每年十月開催之

臨時總會會長認為必要時或依總會員之十分之一以上明示其請求開催會議之目的及招集理由時招集之

第十七條 欲舉行開催總會時會長須事前將開會之日時會議之地址及為會議目的之事項通知會員

第十八條 總會之議事以出席者之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依議長之所決決定之

第五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會之經費以會費寄附金補助金及其他之收入充之

第二十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一條 本會之豫算經評議員會之議決由會長決定之決算經監事承認報告於總會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則於總會非得出席會員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變更

（別表樣式）

入 會 書

敬啓者茲贊同 貴會之趣旨擬加入為贊助會員此致

滿洲圖書館協會會長

姓名印

職業

現住所

（介紹者）

姓名

職業

現住所

康 德

年

月

日

(日文)

一、設立ノ趣旨

我ガ滿洲國ノ建國ハ茲ニ八載、諸般ノ施設ハ漸ク普ネカラントスルトキ之ガ原動力トナルベキ民智ノ向上ト文化ノ提揚トハ洵ニ一日モ之ヲ忽諸ニ附スペカラザルモノデアル

顧ルニ我ガ道義國家ノ建設ハ官民日夜劬勞ノ功ガアツテ肇メテ成果ヲ見ラル、ノデアツテ圖書館ノ如キ或ハ民衆教育館ノ如キ直接公衆ニ接シ其ノ教養、知識ノ涵養ニ從事スル機關ノ責務ハ殊ニ重且大ト感セザルヲ得ナイノデアル先進國ニ於ケル此種ノ事業ノ著シイ發達ト貢獻ハ素ヨリ長キ歴史ト豊富ナル財力ノ致シタル結果デアルガ然シ其ノ事業關係者ノ公私間ニ於ケル斡旋ト弛マメ努力ガ其ノ成果ノ中核ヲ爲シテキルコトハ否ムベカラザル事實デアル

同志ノ者茲ニ鑑ミルトコロアツテ滿洲圖書館協會ヲ創立シ讀書思想ノ普及圖書館並ニ民衆教育館ノ振興國外ニ於ケル此種團體トノ協調及彼此ノ連絡研究ヲ行ヒ以テ本來ノ使命ヲ達成セントス

二、目的

本會ハ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ノ事業ノ普及發達ト會員相互ノ親睦ヲ圖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三、本會ノ事業

- (一) 機關雑誌ノ發行及關係圖書ノ出版
- (二) 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經營ニ關スル研究
- (三) 講演會講習會及展覽會等ノ開催及後援
- (四) 其ノ他本會ノ目的ヲ達スル爲ニ必要ナル事項

四、組 織

(一) 會員ハ左ノ二種ニ分ツ

(1) 贊助會員

贊助會員ハ本會ノ趣旨ニ贊同シ毎年十圓以上ヲ納付スル者トス

(2) 正會員

正會員ハ圖書館若ハ民衆教育館事業ニ從事シ又ハ本會ノ趣旨ニ贊同シ毎年一二圓ヲ納付スル者トス

(二) 役員

顧 問

民 生 部 大 臣	孫 其 昌
總 協 和 會 中 央 本 部 長	皆 川 豊 治

民 生 部 次 長	神 吉 正 一
國 立 中 央 圖 書 館 籌 備 處 長	薄 田 美 朝
國 務 院 總 務 處 長	谷 次 亨
新 京 特 別 市 副 市 長	關 屋 恒 藏
滿 洲 拓 植 公 社 總 裁	坪 上 貞 二
裕 昌 源 株 式 會 社 々 長	王 荊 山

常 日 文 化 協 會 任 理 事 會	榮 厚
------------------------	-----

南 滿 洲 鐵 道 株 式 會 社 國 務 院 總 務 廳 參 事 官	
--	--

王 秉 錄	木 付 鎮 雄	衛 藤 利 夫
柿 沼 介	杉 村 勇 造	中 西 敏 憲
		神 尾 式 春
		曲 秉 善

向井 章 曾 恪 半田敏治
中島猶治郎 津末圭二

監事

于長運 竹村二郎

評議員

武藤富男	金子定一	藤山一雄
黨庠周	今井順吉	寺田喜治郎
田村敏雄	惠尙樸	山崎末治郎
駒越五貞	下田一夫	胡錦書
木村鎮雄	孫祥雲	衛藤利夫
杉村勇造	王秉信	曾恪
半田敏治	柿沼介	馬冠標
岩間徳也	向井章	津末圭二
楊崇文	金振聲	王秉鐸

五、申込手續

稻葉岩吉 松浦嘉三郎 中島猶治郎
曲秉善 (順序不同)

六、會費納入方法

本會ニ入會セントスル者ハ本會ノ會員一名以上ノ紹介ヲ以テ本會ノ所定シタル別表ノ様式ニ依リ本會ニ申込シ會長ノ承認ヲ受ケ本會ノ會員名簿ニ登録ス

七、滿洲圖書館協會會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ハ滿洲圖書館協會ト稱ス
- 第二條 本會ノ事務所ハ民生部内ニ置ク
- 第三條 本會ハ圖書館及民衆教育館事業ノ普及發達ト會員相互ノ親睦ヲ圖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 第四條 本會ハ前條ノ目的ヲ達スル爲ニ左ノ事業ヲ行フ

二 講演會講習會及展覽會等ノ開催及後援
三 機關雜誌ノ發行及關係圖書ノ出版

四 其ノ他本會ノ目的ヲ達スル爲ニ必要ナル事項

第二章 會 員

第五條 本會ノ會員ハ左ノ二種トス

一 贊助會員

贊助會員ハ本會ノ趣旨ニ贊同シ毎年十圓以上ヲ納付スル者トス

二 正會員

正會員ハ圖書館若ハ民衆教育館事業從事ニシ又ハ本會ノ趣旨ニ贊同シ毎年二圓ヲ納付スル者トス

第六條 本會ニ入會セントスル者ハ會員一名以上ノ紹介ヲ以テ本會ニ申込ミ會長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七條 會員ノ資格ハ左ノ事由ニヨリ消滅ス

一 退會ノ届出

二 會員ノ義務ニ違背シ又ハ本會ノ體面ヲ汚損シ總會ニ於テ除名ノ決議ヲ經タルトキ
退會者及除名セラレタル者ノ既納會費ハ事由ノ如何ニ拘ラズ之ヲ返還セズ

第三章 組 織

第八條 本會ニ左ノ役員ヲ置ク

會 長 一 名

副 會 長 二 名

理 事 若干名

監 事 二 名

評 議 員 若干名

第九條 會長及副會長ハ評議員會ノ議決ニ依リ之ヲ推戴ス

理事ハ會員中ヨリ會長ノ推薦ニ依リ總會之ヲ決シ其ノ任期ハ二年トス

監事ハ總會ニ於テ會員中ヨリ之ヲ選任シ其ノ任期ハ二年トス

評議員ハ總會ニ於テ會員中ヨリ互選シ其ノ任期ハ二年トス

第十條 會長ハ會務ヲ總理シ總會及評議員會ノ議長トナル

第十一條 副會長ハ會長ヲ輔佐シ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ス

第十二條 理事ハ會長ノ命ヲ承ケ會務ヲ執行ス

第十三條 理事ハ本會ノ會計検査ヲ爲シ業務執行ノ狀況ヲ監査ス

第十四條 評議員ハ評議員會ヲ組織ス

評議員會ハ會長之ヲ招集ス

評議員會ハ會長ノ諮問ニ應ジ本則ニ定ムル事項其ノ他重要ナル事項ヲ議決ス

評議員會ノ議事ハ出席者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決シ可否同數ナル時ハ議長ノ決スル所ニ依ル

第十五條 本會ニ顧問ヲ置クコトヲ得

第四章 總 會

第十六條 總會ハ通常總會及臨時總會ニ分チ會長之ヲ招集ス通常總會ハ毎年十月之ヲ開ス

臨時總會ハ會長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又ハ總會員ノ十分ノ一以上ヨリ會議ノ目的及招集理由ヲ明示シテ開催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之ヲ招集ス

第十七條 總會ヲ開催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會長ニ於テ豫メ開會ノ日時會議ノ場所及會議ノ目的タル事項ヲ會員ニ通知スベシ

第十八條 總會ノ議事ハ出席者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決シ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議長ノ決スル所ニ依ル

第五章 會 計

第十九條 本會ノ經費ハ會費寄附金補助金其ノ他ノ收入ヲ以テ之ニ充ツ

第二十條 本會ノ會計年度ハ毎年一月一日ニ始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第二十一條 本會ノ豫算ハ評議員會ノ決議ヲ經テ會長之ヲ定ム

決算ハ監事ノ承認ヲ經テ總會ニ報告スルモノトス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則ハ總會ニ於テ出席會員ノ三分ノ二以上ノ同意ヲ得ルニ非サレバ變更スルコトヲ得ズ

(別表様式)

入會申込書

私 儀

今般貴會ノ趣旨ニ贊同贊助會員トシテ入會致度ニ付此段及申込候

康 德 年 月 日

現住所

勤務先

(紹介者)

現住所

勤務先

氏 名

二

278
366

以印刷代謄寫

滿洲圖書館協會

事務所新京民生部內
振替口座新京三三五六番
電話(11)114-16119

製本號	年	月	日
278	366	號	
滿洲圖書館協會總覽			
康德九年三月一日			
備考			

終

